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由於退休緣故，潘婉玲女士辭任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 (2) 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梁妍鈺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退休緣故，潘婉玲女士(「潘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6(2)條下之替任授權代表(「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於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委任梁妍鈺女士（「梁女士」）為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梁女士現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香港法務部總經理。梁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梁女士於二零一四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彼亦持有中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律師執業資格。在加入本公司前，梁女士專門從事收購合併、《上市規則》合規及其他企業融資事務。彼擁有超過十年的香港商業法律工作經驗。梁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對潘女士在任公司秘書超過二十四年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長期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以及熱烈歡迎梁女士出任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王思聯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瞿利女士；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李淑賢女士及張翔教授，JP。